

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5年机关二楼视频会议室音频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SCBXLGL-2025-037)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10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第1标包: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锡林浩特市玉珠音响店, 投标报价: 10.5097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8015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沈阳中汇方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214861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锡林浩特市玉珠音响店)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沈阳中汇方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锡林浩特市玉珠音响店)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沈阳中汇方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l@163.com, 邮件接收异议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25711,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其他

1: 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2025年机关二楼视频会议室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BXLGL-2025-037)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1日 (2025年12月09日-2025年12月10日17:00时)。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交货时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1	2025年机关二楼视频会议室音频设备采购	第一	锡林浩特市玉珠音响店	10509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1	2025年机关二楼视频会议室音频设备采购	第二	内蒙古幄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80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1	2025年机关二楼视频会议室音频设备采购	第三	沈阳中汇方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2148.6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1	北京晨信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否决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9-8225711，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